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3月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歐少豪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何乃海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袁漢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伍景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及保安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她表示，卡拉OK場所目前不受任何特定管制，只須遵守若干適用於其所在處所的一般規定。在食肆、會所、酒店或旅館內經營卡拉OK業務，均受規管飲食業、會所及酒店或旅館的法例所訂的某種形式規管措施所間接管限。並非在食肆、酒店或會所經營的卡拉OK場所，只要領有商業登記證，便可經營其業務。

3. 新一代卡拉OK於1997年1月發生大火後，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力改善卡拉OK場所的管制措施。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在卡拉OK場所實施所需的消防、建築物及公眾安全規定，最有效的方法是訂立法定的發牌制度。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所有提供卡拉OK設施的場所，不論是否附設於食肆或其他持牌處所，一律須受發牌當局實施的發牌制度規管，即卡拉OK場所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才可營業。條例草案亦訂明豁免及過渡安排。保安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列及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

4.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條例草案與當局於2000年3月15日提交上一屆立法會的條例草案相同。由於上屆立法會沒有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故該條例草案已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期結束而告失效。

消防安全規定

5.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卡拉OK場所經營者在遵守有關消防安全規定(例如裝設抗火門及內部出口走廊等規定)方面可能面對的困難。

6.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回應時表示，會在有關規例中指明的抗火結構規定，將與建築事務監督就不同佔用發出的《守則》所訂的抗火結構規定相若。因此，政府當局預期，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不應存在任何無法解決的困難。

7.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業界所述，並無必要規定只供應小食的卡拉OK場所亦須配備1小時抗火結構的內部走廊。他補充，某些大型場所擁有超過100個卡拉OK房間，因此要符合規定標準所需的額外費用，將對經營者構成沉重的財務負擔。

政府當局

8. 為評估對現有業務經營者造成的財政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對一間普通面積的卡拉OK房間進行所需改裝工程預計需要的費用。

9. 楊孝華議員詢問因何禁止在地庫第4層或以下，或任何工業樓宇內經營卡拉OK場所。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既定的政策是，基於安全理由，會吸引大量顧客的商業活動，不得在任何建築物的地庫第3層以下進行。他解釋，如在地庫範圍發生火警，熱力及濃煙會難以消散，人們亦難以迅速撤離。此外，消防人員亦會面對額外困難，因為他們須穿過濃煙和火焰，才能到達受影響的地庫層，而他們在地庫層時，與地面其他人員的無線電通訊亦可能受阻。他補充，工業樓宇亦被視為不適宜經營卡拉OK業務，因為該類樓宇經常存放危險物品及作各種工業加工用途的物料。

10. 主席詢問可否在工貿樓宇經營卡拉OK場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個別情況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措施的分段實施計劃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劉江華議員時表示，受工商局委託就發牌規管卡拉OK場所事宜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顧問建議更靈活執行有關規定，讓經營者可採取其他消防及建築安全措施，以符合所定標準。該顧問建議計劃分期實施，讓業內人士有較長時間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及分段支付有關開支。他表示，有關的用意是，對於設有自動灑水系統的現有卡拉OK場所，符合1小時抗火牆規定的實施期，將由新法例生效日期起延長最多36個月，而不設自動灑水系統的現有卡拉OK場所則為18個月，但須符合額外的消防安全規定。

發牌制度

12. 委員詢問擬議發牌制度實際如何運作，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這兩個發牌當局的工作重疊。

1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執行發牌制度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發牌當局可向位於已根據其他法例獲發給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發出許可證。該類處所包括食肆、會所、酒店及旅館。至於位於其他地方的卡拉OK場所，其經營者將須向有關的發牌當局申領牌照。對於在食肆

或供應小食的處所內經營的卡拉OK場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擔任發牌當局，而至於在非食肆的其他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發牌當局則會是民政事務局局長。這種一站式處理方法，即由同一發牌當局負責簽發牌照，應可簡化發牌程序，並可盡量減少政府機構的工作可能出現重疊的情況。

1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發牌當局所採用的標準將會相同。發牌規定將詳載於有關規例內。

15. 劉江華議員詢問，供應食物及飲品(包括酒類飲品)的現有及新卡拉OK場所，除要持有根據其他法例發出的食肆牌照及酒牌外，是否亦須申領條例草案所訂的牌照／許可證。政府當局作出肯定的答覆。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進一步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如附設卡拉OK的新食肆申領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申請將獲同時處理。經營者須等待食肆獲准營業的時間不會太長。

17. 保安局副局長回覆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獲發給商業登記證的處所內經營的卡拉OK場所現時約有20間。這些都是沒有食品和飲品供應的卡拉OK場所。民政事務局局長將為該等場所的發牌當局。

18.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真正的食肆將不受條例草案所訂的發牌制度規管。該等食肆是指主要業務是向顧客供應飲食，卡拉OK活動在不超逾座位總區面積30%的面積進行，以及卡拉OK房間的數目不超逾座位區總面積(以平方米計算)除以100所得的數值的食肆。

19. 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指出，某些食肆使用流動視聽設備進行卡拉OK活動，而在某些情況下，用作此類活動的面積或可超逾上述30%的上限。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此類活動並非經常進行，有關食肆不會被視為條例草案所界定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為卡拉OK用途的地方。她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卡拉OK場所”的定義。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藉流程圖闡明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發牌制度，列明現有及新卡拉OK場所的發牌規定及對應的發牌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21. 余若薇議員指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表示，卡拉OK牌照申請人須符合指定的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公眾安全及衛生規定。不過，一些其他因素似乎亦需予以考慮。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5(6)條規定，發牌當局可考慮在擬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第5(3)(c)條亦規定，發出許可證或牌照不違反公眾利益。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有關當局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的相關因素。

22. 關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數項論點，主席指出，附近居民可能會基於對不良風氣蔓延的關注等與消防安全或建築物安全無關的理由，反對經營卡拉OK場所。張宇人議員表示，有關當局在行使第5(6)條所訂的權力時必須小心審慎，以免造成貪污機會，以及令現有經營者受到不公平對待。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應就第5(3)(b)條的實施作出澄清。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第5(6)條的實施方式，預期會與處理酒牌申請所採用的程序大致相若。當局會諮詢警方，並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徵詢地區組織的意見。他補充，第5(3)(a)(i)條亦明文規定，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有關人士在提出申請時適宜經營卡拉OK場所，否則不得發出許可證或牌照。

2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第5(6)條與關乎擬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方的第5(3)(b)條有關。發牌當局在決定有關地方及地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時，可能認為有需要考慮在緊接範圍內居住的人的意見。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委員時表示，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許可證並非簡單附於就食肆、會社、酒店或旅館發出的牌照上的批註。條例草案有關申領許可證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類型持牌處所內的現有及新開設的卡拉OK場所。他補充，就在持牌處所內經營卡拉OK場所發給的食物業牌照、酒牌及許可證，可由同一人或不同人士持有。

26. 黃宏發議員表示，依他之見，就食肆等持牌場所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應由身為有關場所股東的單一持牌人持有。

政府當局

27. 主席在考慮過委員提出的問題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進一步澄清下列各點 ——

- (a) 現有卡拉OK場所(指已就該卡拉OK場所所在的食肆、會社、酒店或旅館另發牌照的情況而言)提出的許可證申請為何須進行第5(3)條所指明的相同程序；
- (b) 第5(3)(b)條所描述的“適宜的地方”及“適宜的地區”的涵義，以及第5(6)條會如何影響根據第5(3)(b)條所作的決定；及
- (c) 第5(3)(c)條所載“公眾利益”的涵義，以及在該條的文意中，公眾利益此項因素將如何發揮作用。

第13(1)及19條

28. 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上述條文所訂權力的範圍過於廣泛，而政府當局應就此提供充分理據。他們表示，有關當局在視察某處所後，應很容易確定該地方是否有卡拉OK場所經營。他們質疑，是否有必要向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提供條例草案所訂的廣泛權力，即可就該場所檢取任何簿冊、文件、器材、設備或其他物品。

2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IV部處理卡拉OK場所的監管事宜。雖然某場所表面上可能明顯是卡拉OK場所，但控方有責任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此點。鑑於刑事法律程序有嚴格的舉證準則，有需要一如現有的草擬方式，將有關條文的涵蓋面擴闊，以便收集證明及證據來支持控方的論點。他補充，第19條所訂法庭可下令沒收任何器材、設備或其他物品的權力，只在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成立的情況下適用。此外，該項權力是由法庭酌情行使，而且沒收行動亦非強制性質。類似規定亦載於《賭博條例》及《遊戲機中心條例》等其他法例。

30. 張宇人議員指出，第13(1)(a)(b)(iii)條容許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在定罪前管有及從任何卡拉OK場所帶走任何物品此舉，將令有關場所無法繼續經營。他認為該條有欠公允。

3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以 ——

經辦人／部門

- (a) 解釋提供第13(a)(b)(ii)至(iv)及19條所訂廣泛權力的理據，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能行使該等權力；及
- 政府當局 (b) 與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作一比較。

第16(5)條

3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每日罰款1,000元的理據，並說明相同罰則是否適用於其他類似的罪行。

第20條

- 政府當局 33. 因應委員要求，保安局副局長答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規例擬本，供法案委員會審議。她表示，有關規例將由立法會根據審議附屬法例時採用的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處理。該等規例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與其同時生效。不過，對於現有的卡拉OK場所，當局首先會給予12個月的過渡期，讓該等場所有時間遵辦有關規定。如該等卡拉OK場所在過渡期內提交的牌照申請被拒，當局便會再給予12個月的寬限期。

諮詢工作

- 秘書 34. 委員察悉，卡拉OK條例關注組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隨立法會CB(2)988/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同意邀請該團體在下次會議作出口頭申述。委員亦同意透過報章廣告及新聞稿，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以便委員與政府當局會晤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36.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8日